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赤峰市 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赤政发[2021]165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加强城市车辆停放管理，保障停车供给，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城区文明水平，经 2021 年第 1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向，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 号）和公安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19〕345 号）等文件精神，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本着疏堵并重，解决现实问题和满足长远需求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社会共治、公众参与”总体要求，挖掘盘活停车存量资源、加快推进停车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停车信息化智能服务、严格停车执法管理，切实缓解停车供需矛盾，营造安全规范、文明有序的城市停车环境。

二、目标任务

遵循“应施划尽施划、应共享尽共享”的原则，有效释放和共享现有停车资源；按照规范、有序、智能的要求，全面构建“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满足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探索推行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促进停车资源有效利用；综合施策改善停车管理，

加大违法停车执法力度，扭转“停车难、停车乱”局面，实现停车有位有序，群众出行方便快捷。

三、工作措施

（一）挖掘现有停车存量。

1.全面施划停车泊位，释放停车存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市管理和公安交警部门协作联动，对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满足通行条件的公共区域（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等），按照“应施划尽施划”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施划方案，全面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推行借道错时停车（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车流较大的主干道设定禁划区域），道路宽度超过12米的城市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施划错峰限时停车位，道路宽度在8米至12米的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施划单侧错峰限时停车位，在规定时间内允许有序停放小型机动车，补充车位供给能力。排查已建的停车设施（场），对设置不规范的进行整改，对设施破损陈旧的及时维护更新。

2.实行错时开放停车，共享停车资源。推行错时共享有偿停车，盘活非工作时间和空闲时段停车资源。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监狱、国家安全机构、外事机构、涉密单位和封闭管理的学校除外）率先错时对外开放内部停车设施（场），并同步进行停车管理智能改造；商业设施、写字楼、体育场馆等场所停车设施（场）未对外开放的，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共享停车资源。

3.探索车位租赁模式，盘活停车存量。探索以政府补贴等方式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企业以合理价格出租待售车库和车位，用于业主或周边居民停车。

4.实施立体化升级改造，倍增停车供给。鼓励具备条件的公

共停车设施（场）实施智能立体化改造升级，实现占地面积不变、停车容量倍增；推动新建智能立体停车设施（场），实行智能有偿管理。

5. 优化区域交通组织，提高停车能力。优化居住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内部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和停车能力。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有效利用拆除违建和小棚后腾退的公共空间和现有公共空间资源，最大限度施划停车位，满足小区居民停车需求。推行医院进出口独立设置、车流单向通行、增设临时落客通道等措施，畅通交通循环；鼓励学校内部设置临时停靠通道，合理设置临时停车位、即停即走停车位，探索实施上学放学错时调峰，减少接送学生车辆对周边交通的干扰。同时，加快推进城外大型汽车驿站建设，降低大型车辆对城区交通的影响。

（二）规划未来停车增量。

6. 编制停车专项规划，改善停车供给。按照“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原则，在做好停车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城市停车专项规划，并纳入《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性指导停车设施（场）建设和管理。

7. 实施规划源头控制，保障停车配建。中心城市率先实行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配送制度，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按照每户1:1.5以上比例配建并实行1:1优先配送，上述配建指标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新建其他建筑按照就高比例同步配建停车位，制定具体配建标准或纳入停车管理专项规划进行管控。

（三）强化停车管控措施。

8. 加大违停执法力度，规范停车秩序。公安交警部门组建专

业队伍，综合运用民警巡防、执法车摄录、监控设备抓拍等措施，以机动车侵占人行道、盲道、绿地，占用停车场出入口，违反交通标志标线停车，二手车交易车辆和汽车租赁车辆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等为重点，开展全天候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停行为，及时拖移违停车辆。根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加强路内停车位限时管理，严格控制停车位使用时段、时长；在繁华路段、大型商场、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增派警力，实行动态交通“网格化”勤务和静态交通“巡防制”管理结合模式强化管控。

9.加强公共区域管控，杜绝私占资源。严格落实《赤峰市中心城区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公共区域管控，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区域擅自占用挖掘、私自搭建建（构）筑物、安装设施设备、摆摊设点、乱堆乱放、设置围栏阻车档私自圈占等行为，切实解决私占公共空间资源影响车辆停放问题。

10.依规设立停车标志，引导规范停车。全面设立标准停车引导标识和停车场、停车位指示标识等相关标志标识，通过诱导停车，提高车辆停放效率，引导广大市民安全有序、规范入位停放车辆。

11.推进智能化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按照“一城一平台、一位一编号”的管理模式，依托赤峰市“玉龙出行”智能停车管理平台，率先整合中心城市停车管理数据信息，逐步实现全市停车资源智能共享，杜绝停车资源碎片化管理，避免出现信息孤岛。通过“玉龙出行”微信小程序，实现停车信息查询、车位预定、泊位诱导、无感支付、反向寻车等功能。

12.建立执法协作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建立交警执法与城市管理协作机制和交警车辆管理系统与智慧城管平台信息共享

机制。实行违停通报制度，对连续多次违停行为进行通报并公示，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适时推进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信息库建设。

（四）落实政策支撑保障。

13. 切实规范停车收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制定停车收费标准。经营性停车场通过差异化收费调控停车需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要统筹考虑财政投入、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由投资者按照双方协议确定收费标准；对于路内停车等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设施，健全政府定价规则，根据区位、设施条件等推行差别化停车收费。

14. 推行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公平开放的停车市场环境，消除市场壁垒和障碍，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停车设施（场）和信息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营。通过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鼓励市场化规模化开发停车设施（场）。创新停车设施投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社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场）。规范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公开招标选择社会资本方，以旗县区为单位授予社会资本方特许经营权，通过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采用让渡一定时期的收益权和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等形式保障社会资本的收益，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运营停车设施（场）；允许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的前提下将部分建筑面积用作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收益用于弥补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不足。

15. 完善用地规划政策，推动停车设施建设。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停车设施（场）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场）用地，

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依法确定停车场土地使用年限，将停车场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闲置土地，优先安排用于停车设施（场）用地。搬迁腾空的土地应规划一定比例预留用于停车设施建设。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住宅小区、个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建设停车设施（场）。充分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上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多功能综合体。在规划建设停车设施（场）时，应按一定比例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

简化停车设施（场）建设规划审批。全面推动停车设施与城市地块的开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在满足结构、消防安全等条件下，既有其他功能建筑改建为停车场的，可简化规划审批流程；临时公共停车设施（含平面及机械设备安装类）由住建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通过联席会议进行审定，不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明确停车设施（场）用地性质为社会停车设施（场）用地，允许配建不超过 20%的附属商业面积。鼓励新建建筑超配建停车场，给予一定的容积率奖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增建公共停车场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

16. 加强停车建设运营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经营。简化优化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手续。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场）项目实行备案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地泊位配建标准，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场）配建数量及出入口设计进行审查，建立泊位建设监督检查机制，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设施。建立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工作制度，明确停车设施备案条件、时限、项目及责任追究等要求，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备案登记，确保

新建、改建或扩建停车设施（场）及时备案。居住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设置机械设备类停车设施，还应取得业主委员会同意（无业主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委会等要征求居民意见），且满足日照、消防、绿化、环保、安全等要求。新改建公共停车设施（场）建成营业后，基本停车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视情减少或逐步取消周边路内停车位。

加强对停车设施（场）建设工程质量和验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不符合规划、不满足配建标准、充电基础设施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不得通过规划核实。对未经审批、挪作他用的停车设施（场），应限期整改并恢复停车功能。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违法施划和随意挪用占用停车位、私自圈地收费和划片就地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各类停车设施（场）委托停车管理企业进行专业化管理，做好停车设施养护、维护和监测，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安全规范运营。

17. 加快停车制度建设，强化政策标准支撑。逐步完善地方性停车管理法规制度、建立设施建设运营机制，结合城市发展条件和态势，组织研究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地方性标准，根据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合理确定停车设施配建指标，出台停车设施（场）不动产登记细则，明确不同类型停车设施的产权归属，为依法治理停车问题提供制度支持和保障。

18. 加强停车组织领导，落实停车管理责任。组建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加强和改进赤峰市城市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城市停车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市住建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停车管理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开展停车资源普查，编制中心城市停车专项规划，完善用地政策、配建标准、

建设管理等相关配套政策，指导属地城市管理部门落实辖区停车设施（场）建设、监管和运营备案登记工作；市公安机关作为违停车辆治理主责单位，负责规划城区交通组织，依法查处各类违停行为；市发改部门负责停车设施（场）立项审批备案、相关收费标准制定和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项目资金保障，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对纳入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的停车场收费加强征缴管理等工作；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停车设施（场）土地、规划、不动产权属等政策措施，项目土地和规划审批，落实新建建筑停车配建规划控制；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车站和城区国省干线控制区范围内停车设施（场）建设和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发停车企业营业执照和无证经营查处，对停车收费公示、未按公示价格收费和各类机械式停车设施特种设备的监管；市人防部门负责利用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停车设施（场）相关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作为停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以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率先错时开放为抓手，明确各项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加强宣传规范引导。

19.加强停车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文明出行、规范停车、停车收费的宣传，加快形成停车有序、停车有偿、违停处罚的社会氛围，引导广大市民树立遵章守纪、规范停车的文明意识。

20.积极倡导绿色出行，切实缓解停车压力。优先发展公共

交通,鼓励广大市民选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推进慢行交通建设,倡导绿色出行方式,有效减少小汽车出行量,缓解动态交通和静态停车压力。

附件: 1.加强和改进赤峰市城市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赤峰市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任务和责任清单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